徵才機關：	臺東縣稅務局
職　　系：	財稅金融
職　　稱：	稅務員
職　　等：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工作地點：	臺東縣臺東市
需求名額：	正取 1 名(得擇優增列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限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起始日期：	115 -11-02
結束日期：	115 -11-06
資格條件：	具備下列所列各項資格條件者： 1. 具「財稅金融職系」任用資格，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。 2. 具有公務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（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）。 3. 無各該考試法規受有限制轉調之情事者。但於限制轉調屆滿前 2 個月或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工作項目：	1. 財稅金融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：	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
聯絡方式：	本職缺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 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須繕寫簡要自述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。 (二)線上履歷【簡要自述】部分，需包含以下三項內容： 1.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2.個人專長及參加甄選動機 3.個人工作理念。 (三)另請檢附下列資料：請至本局網站-「公告欄」-「徵才資訊」-「參加本局甄選應檢附表件」查詢下載；或連結 https://reurl.cc/OX3DOg ） 1.臺東縣稅務局甄審報名表 1 份。 2.切結書 1 份。 3.甄選簡要自傳 1 份。 4.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限制轉調期間，如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規定，得以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其他機關服務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子女之戶口名簿、兒童健康手冊、各項篩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）。 5.將上述相關資料電子檔下載填寫後，上傳【應徵職缺】附件(容量限制10MB)或寄至承辦人信箱(taitungtaxperson@gmail.com)。 (四)聯絡資訊：

	1.承辦人：臺東縣稅務局人事室 徐先生 2.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 3.聯絡電話：089-232530
備　　註：	1.本職缺線上投遞履歷無須寄送紙本，並於徵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應徵，如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。 2.本次職缺甄選視需要擇定是否辦理面試，辦理面試時，將對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 3.本職缺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並以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4.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、參加面試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均不另行通知，另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